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5-126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古培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曦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公告，包括《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关于张曦先生收购本公司暨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5,5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古培坚先生仍持有公司4,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7%，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持有公司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张曦先生持股比例较低且与第二大股东古培坚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